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31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江制药”）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美华东”）签订了《物料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根据合同的约定，中美华东将向新北江制药购买阿卡波糖原料药，总价共计人民币480,600,000元（含税）。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供货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。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次合同签署的履约期限为2年，时间跨度较大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。
4.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：本次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原料药板块业务产生积极影响，并对公司本年度以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贡献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李邦良

注册资本：72,308,130.00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中西原料药及制剂，保健品，生物工程产品，兽药制造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地：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

关联关系：中美华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2015 年中美与新北江购销金额税价合计：87,702,500.00 元人民币；

2016 年中美与新北江购销金额税价合计：183,819,935.50 元人民币；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中美与新北江购销金额税价合计：
97,386,181.50 元人民币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基于中美华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医药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根据华东医药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美华东总资产为 2,881,231,381.47 元，净资产为 1,530,581,979.44 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,432,947,208.85 元，净利润为 1,099,216,323.37 元，因此，本公司认为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80,6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电汇、银行承兑汇票。

3、合同签署、生效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约定的供货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6、违约责任：

6.1 卖方（新北江制药）未按合同约定或买方（中美华东）订单通知交货或提供单据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均应按该批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货物或单据超过 5 日的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果卖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拒绝履行交货义务，应该按合同总价的 30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2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、承诺和保证的，经买方通知限期纠正后，其拒不纠正、在限期内为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6.3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持违约金。

6.4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买方在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时有权等额扣除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原料药板块业务产生积极影响，并对公司本年度以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贡献；

2.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本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